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帝龙新材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帝龙新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姜祖明	副总经理	20	2.59%	0.08%
汤飞涛	总工程师	18	2.33%	0.07%
王晓红	副总经理、董秘	15	1.94%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6人)		654.2	84.77%	2.54%
预留		64.5	8.36%	0.25%
合计		771.7	100.00%	3.00%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此基础上,视公司业绩公告时间对锁定期做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771.7万股帝龙新材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1.64%,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2.75%;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0.25%。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帝龙新材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58元的50%确定,为每股3.7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帝龙新材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2014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帝龙新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29名(不包括预留部分),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明、汤飞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前6个月内有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之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2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669.2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帝龙新材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

(四)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771.7万股帝龙新材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拟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1.64%,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2.75%;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0.25%。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祖明、汤飞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8月28日前6个月内有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2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9.2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姜祖明	副总经理	20	2.59%	0.08%	暂缓授予
汤飞涛	总工程师	18	2.33%	0.07%	暂缓授予
王晓红	副总经理、董秘	15	1.94%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6人)		654.2	84.77%	2.54%	
预留		64.5	8.36%	0.25%	
合计		771.7	100.00%	3.00%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帝龙新材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不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暂缓授予。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召开会议审议姜祖明先生和汤飞涛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在2014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25%、25%、25%、25%)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不包括预留部分)合计为2115.79万元,则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模式	限制性股票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限制性股票	2115.79	442.57	1058.58	416.36	158.71	39.57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股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129名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预留部分)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和汤飞涛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以外,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姜祖明、汤飞涛二人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6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同意暂缓授予姜祖明、汤飞涛二人限制性股票合计38万股,并同意本次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66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明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以及《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姜祖明因其本人及近亲属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8月28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先生曾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卖出24000股、33000股和415000股帝龙新材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

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以上两名激励对象合计3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以上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2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9.2万股

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针对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4年8月29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和汤飞涛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以外,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	0951-2051879	0951-2051879	
传真	0951-2051900,2051906	0951-2051900,2051906	
电子信箱	wylws0862@sina.com	wylws086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767,765.50	396,854,739.71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64,530.21	-48,663,049.91	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55,080.40	-59,813,340.02	6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088,483.92	120,903,815.03	3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1719	6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1719	6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5.90%	6.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8,164,635.52	4,759,233,727.7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700,124.35	182,264,654.56	-9.0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02%	79,323,793	0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4,116,533	0		
瞿理勇	境内自然人	1.41%	3,990,365	0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666,600	0		
林枝	境内自然人	0.83%	2,338,791	0		
赵明	境内自然人	0.82%	2,328,548	0		
交通银行-华夏监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1%	2,279,66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956,460	0		
瞿秀云	境内自然人	0.68%	1,930,140	0		
林文威	境内自然人	0.58%	1,633,9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发电为本、优化制造、提升服务、效益优先、协调发展”的战略方针,积极争取新能源发电项目,全力推进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建设,克服一切困难提高装备制造经营效益。但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调整、新能源产能过剩的影响,市场环境并未实质性改善,光伏设备制造和风电设备制造产业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经营利润甚微。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积极经营,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发展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风电场、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确保应发尽发,提高发电量;二是上半年获得了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三是全面推行市场化改革,2014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完成了构件分公司、光伏设备公司和光伏应用分公司的市场化改革,通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四是公司通过加强货款回收,加大资金回笼和清收清欠工作力度,减少资金占用;五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下半年,公司坚持以效益为根本,以市场为中心,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一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风电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本运营和筹融资能力大为提升,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欠款清收、风电场保险理赔、税收减免等缓解资金压力、保障经营生产现金流,另一方面将尽快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二是长山头风电项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太阳山五期风电场已经开工建设,将会带动公司风电机组、风机塔筒、齿轮箱等产品的生产;三是推行市场化改革的构件分公司、光伏设备公司和光伏应用分公司三个公司订单饱满,有望实现历史突破;四是公司开发的太阳山六期风电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二.五第四批拟核准风电项目计划,密切跟踪的区内其他风电项目前期进展也较为顺利;五是全面推行运营转型工作,下半年将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模式,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逐步实现各分子公司的精益化生产,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资本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上市公司。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顺祥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马桂玲女士因参加其他会议未能参会,委托董事吴解萍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机构,为保证重组期间审计报告的连续性、节省费用支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鉴于信永中和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三个分公司的议案。

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已积极着手开展资产交割工作。经与工商管理部门沟通,分公司资产交割需新设分公司。三个分公司拟命名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送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维湖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

简历:

张希平 先生:汉族,1949年生,MBA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5月至1991年3月,担任上海市五金交电公司、上海家用电器批发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处长、外经处长、局长助理;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上海一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上海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现已退休,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吕强先生、周勤业先生、欧阳波先生、吴国强先生、吕丽珍女士、孙大建先生组成,由吕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沃健先生、孙大建先生、吕丽珍女士组成,由沃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孙大建先生、孙锋先生、吴国强先生组成,由孙大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锋先生、沃健先生、吕丽珍女士组成,由孙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欧阳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欧阳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国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吴国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丽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吕丽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应智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应智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陈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彭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邮箱:zqb@haers.com;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邮政编码:3213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长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叶长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余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余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邮箱:zqb@haers.com;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邮政编码:3213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相关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简 历

1、吕 强 先生:汉族,1948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1985年至1988年担任浙江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厂长;1988年至1995年担任永康活动铅笔厂厂长;1996年5月创办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至2003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